（接B13版）

苏州龙跃除了持有游唐网络12%的股份外，其他参股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江苏三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电器自动化控制设备、制药设备、玻璃钢制品、通风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的研发、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冷作加工。	10,000	5.71%	参股
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机地培育、开发、蔬菜、水果的种植；天然与野生食物的采集；蔬菜制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22日）、水果制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1日）、速冻食品、方便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1日）、大米（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8日）及其他粮食加工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1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证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20日）。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有机农业技术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6,701.1329	4.17%	参股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苏州龙跃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经营管理业务。苏州龙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7,203,548.46	108,438,839.72	73,577,749.33
负债合计	50.00	30,009,050.00	4,5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03,498.46	78,429,789.72	73,573,199.3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2,030,761.81	-2,786,573.67	-2,887,609.48
利润总额	-2,030,761.81	-2,746,187.37	-2,887,609.48
净利润	-2,030,761.81	-2,746,187.37	-2,887,609.48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姜仲杨、陆昊、韩军、上海完美、苏州龙跃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游唐网络股东陆昊出具承诺，其本人所持有游唐网络24%的股权由李薇芳代持，其本人对于该等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除已经披露的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协商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除陆昊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其各自持有的游唐网络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协商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姜仲杨、陆昊、韩军、上海完美、苏州龙跃已分别出具说明函，在本次交易前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姜仲杨、陆昊、韩军、上海完美、苏州龙跃合计持有的游唐网络100%股权，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的25%。

（一）交易主体

交易标的购买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出让方：姜仲杨、陆昊、韩军、上海完美、苏州龙跃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姜仲杨、陆昊、韩军、上海完美、苏州龙跃合计持有的游唐网络100%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游唐网络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预估值为56,5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游唐网络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6,250.00万元。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确定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拟出让所持交易标的出资额	占交易标的注册资本的比例（%）	交易作价
姜仲杨	5,060,000.00	36.80	261,129,000.00
陆昊	3,300,000.00	24.00	170,274,250.00
上海完美	2,750,000.00	20.00	50,000,000.00
苏州龙跃	1,650,000.00	12.00	30,000,000.00
韩军	990,000.00	7.20	51,096,750.00
合计	13,750,000.00	100.00	562,500,000.00

本次交易对价56,250.00万元系交易各方根据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游唐网络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

姜仲杨、陆昊、韩军、上海完美、苏州龙跃最终获得的对价不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主要原因如下：

1、上海完美、苏州龙跃只取得现金对价，而不取得股份对价，因此不承担股份锁定的义务；

2、大东南第一次支付现金对价后上海完美、苏州龙跃即获得其本次交易应获得的全部对价，同时上海完美、苏州龙跃不承担相应的利润补偿义务。

综上，本次交易各方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存在差异。

（四）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之A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五）发行方式和对象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姜仲杨、陆昊、韩军。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六）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56,250.00万元，其中6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33,750.00万元，发行价格为5.4元/股，发行数量为6,250万股，剩余40%以现金方式支付22,500.00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对价总计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姜仲杨	261,129,000.00	182,655,000.00	78,474,000.00
陆昊	170,274,250.00	119,103,750.00	51,170,500.00
上海完美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苏州龙跃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韩军	51,096,750.00	35,741,250.00	15,355,500.00
合计	562,500,000.00	337,500,000.00	225,000,000.00

本次交易对价56,250.00万元系交易各方根据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游唐网络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

（七）现金支付进度

大东南拟通过配套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现金对价共计22,500.00万元，分四期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姜仲杨	11,500,500	24,354,000	24,354,000	18,265,500
陆昊	7,499,125	15,880,500	15,880,500	11,910,375
上海完美	50,000,000	0.00	0.00	0.00
龙跃投资	30,000,000	0.00	0.00	0.00
韩军	2,250,375	4,765,500	4,765,500	3,574,125
合计	101,250,000	45,000,000	45,000,000	33,750,000

1、第一期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期于上市公司聘请的并经姜仲杨、陆昊、韩军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4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经大东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

3、第三期于上市公司聘请的并经姜仲杨、陆昊、韩军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5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经大东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

4、第四期于上市公司聘请的并经姜仲杨、陆昊、韩军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6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经大东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

（八）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届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定价原则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对于用以支付购买资产对价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5.94元/股。

2014年5月19日，大东南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8,801,225.6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1,976,495.79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0,777,721.40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为1,578,970,545.78元。本公司拟按2013年度公司（母公司）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1,880,122.56元，考虑到201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较上年度亏损仍为缺口，故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红，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78,897,599.84元，结转至下年度。另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698,652,3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1股。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除权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5.40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35元/股，考虑大东南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除权后不低于4.86元/股，按照发行底价4.86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约为3,858万股。上述具体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为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股份发行数量也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做相应调整。

（十）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姜仲杨、陆昊、韩军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正式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之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锁定：

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35%	35%	30%

第一期股份应于上市公司公告2014年财务报表和审计的公司201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最早交易日起一周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股份应于上市公司公告2015年财务报表和审计的公司2015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最早交易日起一周后解除限售；

第三期股份应于上市公司公告2016年财务报表和审计的公司2016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最早交易日起一周后解除限售；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一）交易期间损益安排

经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游唐网络所产生的损益，由大东南享有或承担。

在交行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发行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十二）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

（一）利润补偿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如根据审核进程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需延长，则由上市公司与姜仲杨、陆昊、韩军重新签订相关协议进行约定，延长年度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补偿相关数据将于后续公告中进行披露。

（二）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上市公司与姜仲杨、陆昊、韩军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姜仲杨、陆昊、韩军承诺，游唐网络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5,850.00万元和7,350.00万元。

（三）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补偿期间，上市公司将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就单独披露的游唐网络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四）补偿方式

游唐网络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姜仲杨、陆昊、韩军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银行账户。姜仲杨、陆昊、韩军补偿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承担利润补偿责任的比例
1	姜仲杨	54.12%
2	陆昊	35.29%
3	韩军	10.59%
合计		100.00%

每年应于补偿的金额限额下还公式计算：承诺利润金额－实际净利润金额。

姜仲杨、陆昊、韩军在游唐网络任一承诺年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游唐网络在其他承诺年度超额完成的利润并不能冲抵该年度应补偿金额。姜仲杨、陆昊、韩军总应补偿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扣除交易对方缴纳税收后的部分。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为游唐网络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游唐网络的控制权。根据标的资产、交易定价情况及大东南2013年度财务数据，对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游唐网络	交易金额	大东南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389.58	56,250.00	354,456.13	15.87
资产净额	1,488.91	56,250.00	248,862.46	22.60
营业收入	788.76	-	74,410.18	1.06

注：（1）大东南201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游唐网络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此处交易金额为根据预估值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

（3）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比以有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者确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56,250.00万元，游唐网络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的较高者、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虽未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取得核准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对方姜仲杨、陆昊、韩军、上海完美、苏州龙跃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是否在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中披露。

五、 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游唐网络100%股权。

一、游唐网络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名称	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426室
法定代表人	姜仲杨
注册资本	137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	310109000567440
税务登记号	31010958208571X
组织代码	58208571-X
经营范围	网络游戏研发，计算机、网络信息、通信设备、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证书可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06日至2061年09月05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426室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11年9月，游唐网络设立

游唐网络系由自然人姜仲杨和李小龙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1年9月2日，上海景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景天华会师报字（2011）0087号），确认游唐网络已收到股东首次投入的实收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9月6日，游唐网络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90005674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姜仲杨。

游唐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姜仲杨	500.00	250.00	50.00
李小龙	500.00	250.00	50.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2、2012年2月，缴足注册资本

2012年2月6日，游唐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2月8日，上海景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景天华会师报字（2012）0012号），确认游唐网络已收到股东第二次投入的实收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2月，游唐网络就本次缴足注册资本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缴足注册资本完成后，游唐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姜仲杨	500.00	500.00	50.00
李小龙	500.00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3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6月9日，游唐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14日，上海信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信业验字（2013）第03-077号），确认游唐网络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股东李小龙、姜仲杨分别缴纳增资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6月，游唐网络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游唐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姜仲杨	550.00	50.00
李小龙	550.00	50.00
合计	1,100.00	100.00

4、2013年7月，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0日，游唐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姜仲杨将其持有的游唐网络4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转让给韩军；股东李小龙将其持有的游唐网络33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李薇芳；股东李小龙将其持有的游唐网络5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韩军；股东李小龙将其持有的游唐网络16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苏州龙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上述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游唐网络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游唐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姜仲杨	506	46.00
李薇芳	330	30.00
苏州龙跃	165	15.00
韩军	99	9.00
合计	1,100.00	100.00

5、2013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8日，游唐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1,375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25日，上海信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信业验字（2013）第03-102号），确认游唐网络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5万元，其中股东上海完美缴纳增资27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9月，游唐网络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游唐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姜仲杨	506	36.80
李薇芳	330	24.00
上海完美	275	20.00
苏州龙跃	165	12.00
韩军	99	7.20
合计	1,375.00	100.00

上述历史沿革系根据游唐网络工商档案中所载内容进行的描述，其中部分股东实际存在代持情形，具体详见本节“一、游唐网络基本情况/（八）关于股份代持情况的特别说明”。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游唐网络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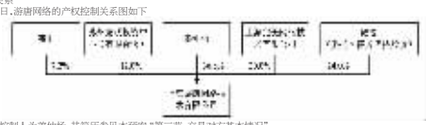

游唐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为姜仲杨，其简历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四）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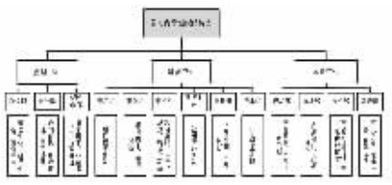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游唐网络拥有一家海外全资子公司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ID,这家BVI公司没有实际的业务，主要用于收取游唐网络在海外的收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ID
法定代表人	姜仲杨
注册资本	1美元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7日
公司类型	BVI
营业执照注册号	1699193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	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100%）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8,794,489.54	23,040,334.61	351,122.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0,924.53	855,495.66	924,776.98
资产总计	29,615,414.07	23,895,830.27	1,275,899.93
流动负债合计	6,391,444.77	9,006,682.53	2,966,330.7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6,391,444.77	9,006,682.53	2,966,330.72
所有者权益	23,223,969.30	14,889,147.74	-1,690,430.7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2,369,132.45	7,887,584.97	1,853,948.15
营业成本	56,030.00	660,967.68	482,674.37
利润总额	8,334,825.35	-4,420,427.85	-9,222,840.12
净利润	8,334,825.35	-4,420,427.85	-9,222,84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4,825.35	-4,420,427.85	-9,222,840.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19.12	176,120.17	-7,283,27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6,001.12	-20,172,898.89	-345,15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00,000.00	5,000,00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29,390.65	990,504.80	-2,628,432.04

（七）相关业务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游唐网络拥有以下业务经营资质：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	颁发机关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B2-20120050	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	2012年6月19日-2017年6月18日	上海市电信管理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沪网文[2012]0189-028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012年4月-2015年4月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八）关于股份代持情况的特别说明

1、2011年9月游唐网络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姜仲杨和李小龙各现金出资500万元，分别持有游唐网络50%股权。其中李小龙实际持有股权比例为8.335%，剩余股权中8.335%为Simuan Shirley Yeung委托李小龙代为持有，另外33.33%为陆昊委托李小龙代为持有。

设立时游唐网络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姜仲杨		500.00	50.00
李小龙	本人	83.33	8.335
	代陆昊持有	333.33	33.33
	代Siuman Shirley Yeung持有	83.33	8.335
小计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2年3月，姜仲杨与韩军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韩军以200万元现金溢价受让姜仲杨持有的游唐网络1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付清，但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因此韩军受让的该部分股权仍由姜仲杨代为持有。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游唐网络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姜仲杨	本人	400.00	40.00
	代韩军持有	100.00	10.00
小计		500.00	50.00
李小龙	本人	83.33	8.335
	代陆昊持有	333.33	33.33
	代Siuman Shirley Yeung持有	83.33	8.335
小计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3年6月，姜仲杨和李小龙共同向游唐网络现金增资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增资款均由姜仲杨账户存入，其中李小龙50万元出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55%）由姜仲杨垫付。

截至本次增资完成，游唐网络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姜仲杨	本人	450.00	40.91
	代韩军持有	100.00	9.09
小计		550.00	50.00
李小龙	本人	133.33	12.12
	代陆昊持有	333.33	30.30
	代Siuman Shirley Yeung持有	83.33	7.58
小计		550.00	50.00
合计		1,100.00	100.00

4、2013年6月，各股东协商一致进行股权代持行为的清理，还原真实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1）姜仲杨将代韩军持有的9.09%股权转让给韩军，为便于取整计算出资比例，姜仲杨以现金购买韩军持有的0.09%的股权；

（2）李小龙将代陆昊持有的30.30%股权转让给李薇芳，李薇芳系陆昊的亲属，陆昊委托李薇芳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为便于取整计算出资比例，姜仲杨以现金购买了由李薇芳代陆昊持有的股权中的0.30%；

（3）李小龙2013年6月增资游唐网络时系姜仲杨垫付增资款，经李小龙和姜仲杨协商同意，李小龙将上述增资形成的4.55%股权即还给姜仲杨，以抵消所欠姜仲杨垫付之增资款，为便于取整计算出资比例，姜仲杨以现金购买了李小龙持有的0.12%的股权，以现金购买了Siuman Shirley Yeung 0.03%的股权。

至此，除陆昊持有的股权由李薇芳代为持有外，其余股东之间的代持行为清理完毕。

同时，经与Siuman Shirley Yeung协商同意，李小龙将本人持有的18%的股权（包括其本人持有的7.48%股权及代Siuman Shirley Yeung持有的7.53%股权）转让给其本人投资的苏州龙跃，李小龙作为苏州龙跃的有限合伙人占基金份额比例为25%，其同时担任苏州龙跃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龙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并拥有苏州龙跃投委会共计4票投票权中的一票；Siuman Shirley Yeung担任苏州龙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监事。

完成上述转让后，游唐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姜仲杨	506.00	46.00
李薇芳（代陆昊持有）	330.00	30.00
苏州龙跃	165.00	15.00
韩军	99.00	9.00
合计	1,100.00	100.00

5、2013年9月，上海完美完成对游唐网络的增资，增资完成后游唐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姜仲杨	506.00	36.80
李薇芳（代陆昊持有）	330.00	24.00
上海完美	275.00	20.00
苏州龙跃	165.00	12.00
韩军	99.00	7.20
合计	1,375.00	100.00

6、2014年7月，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清晰明确，李薇芳将代陆昊持有的24%股权归还陆昊，陆昊、李薇芳已于2014年7月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陆昊、李薇芳、李小龙已于同日签署《股权确认及转让协议》。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正在进行中，完成上述清理后，游唐网络的实际股权结构将与工商备案股权结构一致，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姜仲杨	506.00	36.80
陆昊	330.00	24.00
上海完美	275.00	20.00
苏州龙跃	165.00	12.00
韩军	99.00	7.20
合计	1,375.00	100.00

通过以上两次股份代持清理工作，游唐网络原股东之间的代持行为将完全清理完毕。

游唐网络股东陆昊出具承诺，其本人所持有游唐网络24%的股权由李薇芳代持，其本人对于该等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除已经披露的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协商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除陆昊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其各自持有的游唐网络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协商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二、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游唐网络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客户端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

经过集中的研发阶段，游唐网络目前除《末日重生》外，2013年6月正式上线移动网络游戏《这就是战争》，主要通过Google Play、App Store等平台在台湾、香港、澳门、澳大利亚、印尼、韩国和欧洲等地运营和推广，截至2014年3月底，共取得2,603.03万元流水，2014年一季度实现737.05万元收入。

2014年3月，游唐网络另一款移动网络游戏《新世纪福音战士》（又称《EVA》）在日本试运营，试运营期间，该款游戏于AppStore手游免费排行榜中排名前十，于Google Play平台手游排行榜中排名前三十。

目前2014年3月开始，游唐网络前期研发储备期的成果逐渐显现，新产品卡牌类游戏《美姬爱作战》已完成内测，目前处于封测阶段，预计于2014年7月正式上线运营。同时，动作角色扮演游戏《恶魔城》及策略类游戏《乱战三国》也已进入开发收尾阶段，并已与运营商达成了授权代理协议，已获得部分版权金收入，预计于2014年7月同时上线。

除上述产品外，游唐网络目前还有5款移动网络游戏已进入研发收尾阶段，预计将于2014年全面上线运营，因此游唐网络未来业绩预计将呈较高增长趋势。

最近两年及一期游唐网络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末日重生	458.03	414.78	185.39
这就是战争	737.05	307.79	---
乱战三国	27.14	66.19	---
恶魔城	5.56	---	---
EVA	9.14	---	---
合计	1,236.92	788.76	185.3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两年及一期游唐网络按上线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国内（含港澳台地区）	1,134.02	556.91	164.34
海外	102.90	231.85	21.05
合计	1,236.92	788.76	185.3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行业基本情况

游唐网络所处行业为移动网络游戏行业。行业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本节内容之“三、移动网络游戏行业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具体业务情况

1、业务运营模式

游唐网络的主要运营模式分为自主运营和授权运营。

（1）自主运营

自主运营是指由游唐网络自主推广发行及运营游戏产品，分为官网运营和联合运营两种；

官网运营指游唐网络通过自身官网网站提供游戏下载，玩家通过支付宝等充值渠道进行充值，从而获得游戏内的虚拟货币。官网运营的优点在于能直接从游戏玩家处取得全部充值收入，除支付渠道的手续费外，无需对第三方进行收入分成，不足在于受到自身官网影响力的限制，获取的游戏玩家数量可能有限。

联合运营是指游唐网络与第三方平台商（如App Store、Google Play、腾讯应用宝、360手机助手等）签订合作协议，将游戏产品提交至一个或多个游戏下载平台，玩家通过第三方平台下载游戏，由平台商提